

## 06-09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5 次特別會議（2006 年 11 月於克羅埃西亞木洛西尼召開）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

建議內容：記得 ICCAT 於 2000 年建議復育大西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

進一步記得公約目的是維持族群資源在可支持其最大持續生產量（通常指 MSY）的水平；

考慮到 2006 年研究暨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資源評估結果，建議繼續現行之管理措施，及規範個體戶船隊之旗魚死亡率，以管控或降低該等漁業所造成之漁獲死亡率；

最後注意到下次旗魚類資源評估將於 2010 年進行；

### ICCAT 建議

#### 復育計畫

1. 應繼續二階段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使其可足以支持其 MSY 的水平，第一階段自 2001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10 年，並於 2010 年開始第二階段重新評估與調整。
2. 所有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應採取行動實質投資在 SCRS 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棲息環境研究，及進一步核實所有漁業中捕撈這些魚種之歷史漁獲和努力量資料，以減少 SCRS 資源評估之不確定性。

#### 第一階段

3. 在第一階段期間至 2010 年，表層延繩釣船及圍網船每年可捕獲並保留卸售之黑皮旗魚量不得超過 1996 或 1999 年漁獲水準之 50%，取兩者之較高者；而紅肉旗魚則不得超過 33%。而由這些船隻捕獲之所有活的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必須以最能使其存活之方式放流，但拉到船邊時已死亡及不卸售之旗魚不適用此措施。
4. 在第一階段期間，鼓勵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進行如同 SCRS 建議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研究，包括（但不侷限於）紅肉旗魚之棲息環境研究、魚放流後之存活率研究、歷史漁獲資料之進一步核實與確認、旗魚類的生活史特性及發展估算豐度和資源評估模式。委員會持續關切商業開發利用紅肉旗魚和黑皮旗魚之結果，並鼓勵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採可實行之行動，以因應此關切。
5. 在第一階段期間：
  - a) 所有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應持有其延繩釣船和圍網船以不大於 5° 方格海區記錄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活魚與死魚釋放之日誌。

- b) 為改善未來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資源評估之資料品質，所有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應透過新的或正進行之觀察員計畫建立或維持一個資料蒐集系統，以漁區及漁期別蒐集其商業或娛樂漁業船隊之總漁獲組成及旗魚類釋放與丟棄資訊。就本點而言，圍網及延繩釣船隊派遣觀察員將以船別計最低 5% 為目標。
  - c) 美國應透過涵蓋率至少 5% 之科學觀察員監控該國旗魚釣魚比賽的卸魚量，包括蒐集每一受觀察之旗魚釣魚比賽之旗魚類卸魚資料，並應維持其旗魚釣魚比賽科學觀察員涵蓋率為 10%。延續至 2010 年，應限制美國其休閒漁業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合併捕撈數量在每年 250 尾。
  - d) 除美國外，所有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應建立其國內休閒漁業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最小漁獲體型限制規定，如不得捕捉下顎至尾叉長 (LJFL) 小於 251 公分之黑皮旗魚及 168 公分之紅肉旗魚。
  - e) 所有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應保有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之卸售紀錄 (以體重或尾數計)，並應收集全部卸售之旗魚類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及其中至少 50% 的體長資料。
  - f) SCRS 應於 2010 年委員會會議報告進行第二階段之工作計畫。
6. 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應鼓勵進行不同漁具之技術改良研究計畫，以儘可能降低這些魚種之死亡率，例如使用圓形鈎以使釋放後之旗魚類死亡率能降到最低。

### 第二階段

- 7. 2010 年 SCRS 應進行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資源評估，並於前一年召開資料準備會議。
- 8. 針對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SCRS 在考慮新的資源評估、任何新資訊及重新評估歷史漁獲及努力量之時序資料後，應於 2010 年委員會會議提出其特定的系群復育情景。
- 9. 在下一資源評估後，委員會應視需要根據 SCRS 之建議，擬定及通過大西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復育計畫，使其可支持其 MSY 的水平。該復育計畫應包括達到與公約宗旨一致科學導證目標之復育時程，並有相連之里程碑及生物參考點。此一目標可藉由追蹤努力量及/或禁漁期計畫及/或其他適於不同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漁業特性且可行之措施來達到。

### 漁獲限制及配額

- 10. 所有締約方及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促進活的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之自願性放生。

11. 擁有個體戶旗魚漁業之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應於 2007 年提交此類漁業特性及規模之文件予 SCRS，若可行自 2007 年開始，但不得遲於 2008 年，實施國內措施，限制其個體戶旗魚類漁獲量在 2006 年水平。

### 科學研究及資料與回報要求

12. CPCs 每年應向 ICCAT 報告其為減少與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有互動之商業及休閒漁業的旗魚類漁獲量或漁獲努力量所採取或將採取之措施。
13. 委員會應維持一項計畫以改善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漁獲資料。
14. 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應監控及回報其個體戶旗魚作業漁船之努力量（包括作業船數）及漁獲量（卸魚量及丟棄量）。

### 有關旗魚之決議

15. 要求 SCRS 更進一步改善此等旗魚類之研究，特別是針對其年齡與成長的研究；
16. 要求 SCRS 檢視並更新公約區內商業及休閒漁業捕撈此等魚種之歷史漁獲及努力量資料；
17. 在 ICCAT 增強的旗魚計畫下科學性計畫予以持續。在此計畫下，締約方應促進其商業及休閒漁民在公約區內捕獲活生的黑皮旗魚、紅肉旗魚、兩傘旗魚及長短吻旗魚採自發性放流，及在可進行情況下，依此計畫標識此等魚種；
18. 所有捕捉旗魚類之締約方，應積極參與第 17 項所提之科學性計畫，並每年向 SCRS 報告結果。
19. ICCAT 將特別與有旗魚漁業利益之締約方合作，持續建立標識放流及繳回再捕獲標識旗魚之標籤的獎勵計畫。
20. 如 ICCAT 1996 年第三屆旗魚類研討會之建議，締約方應促進使用單股尼龍絲之魚鈎繩，以避免阻礙活旗魚類之放生。
21. SCRS 應繼續改善漁獲統計資料及由商業和休閒漁業之活旗魚放生後死亡率資料，以發展旗魚之資源復育計畫。
22. 本建議整合並取代下列與旗魚類有關之建議及決議：
  - 「有關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相關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7-09 號】
  - 「建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0-13 號】
  - 「修訂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13 號】
  - 「有關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4-09 號】
  - 「增強旗魚類資源研究計畫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95-12 號】

「有關釋放延繩釣漁業捕獲活旗魚事宜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97-09 號】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30～32頁。